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三）终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2）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内容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

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